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6港元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茲提述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及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太陽城澳優大樓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111,841股。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1,800,111,841股股份。概無股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持有合共1,589,242,3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8.29%)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除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吳少虹女士、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張令奇先生及宋昆岡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已親身或透過視像會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

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589,242,347 (100%)	0 (0%)
2.	重選退任董事：		
	(i) 重選顏衛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1,588,445,846 (99.9499%)	796,501 (0.0501%)
	(ii) 重選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為執行董事	1,579,258,626 (99.3718%)	9,983,721 (0.6282%)
	(iii) 重選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9,258,626 (99.3718%)	9,983,721 (0.6282%)
	(iv) 重選宋昆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89,195,347 (99.9970%)	47,000 (0.003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1,589,192,347 (99.9969%)	50,000 (0.0031%)
4.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6港元之末期股息	1,589,242,347 (100%)	0 (0%)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89,242,347 (100%)	0 (0%)
6.	批准更新發行股份授權	1,585,073,226 (99.7377%)	4,169,121 (0.2623%)
7.	批准更新購回股份授權	1,589,242,347 (100%)	0 (0%)
8.	批准將所購回之證券加入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發行股份授權	1,585,073,226 (99.7377%)	4,169,121 (0.2623%)

由於表決贊成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批准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豁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76,474,626 (99.1966%)	12,767,721 (0.8034%)

由於表決贊成之票數超過75%，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東宏先生（副主席）、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宋昆岡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